



总监条例

编号： A-750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更改概要

本条例更新并取代 2017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750。

更改：

- 在条例全文中将“法定举报者”改为“举报人”，以反映关于并非法律规定必须举报的职员也应在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下举报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的指引。
- 在条例全文中将“实地支援中心主任”（Field Support Center Director）改为“学监办公室学生服务经理”（Student Services Manager）。
- 将与SCR报告和ACS回应的举报程序从ILOG转换到OORS。
- 各章节予以重新组织和重新编号，使其更清晰和流畅。

第一节：定义

- 定义用语：“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和“合理理由”。
 - 阐明纽约市公校系统年轻家庭教育生活计划（LYFE）中心和纽约市幼教中心的雇员可依法成为有责任举报的人士。
- 修订了用语“虐待儿童”和“不当对待儿童”的定义，以便与州法律和规定指引相一致。

第二节：向纽约州儿童虐待登记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举报的程序

- 增添分节，阐明谁应该负责举报怀疑儿童虐待和/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以及鼓励并非法律规定必须举报的职员在有合理的理由下作出举报。
- 增添分节，确定哪些合理理由有必要向州登记中心（SCR）举报，强调依赖客观事实、专业判断及培训。
- 如果该家庭没有达到向SCR举报的法律门坎，应在不要求举报的情况下让该家庭接受相关服务。
- 修订基于教育上疏忽照顾的怀疑虐儿的举报的分节，以阐明：
 - 单从出勤率低这一点及其本身，并不构成怀疑不当对待儿童的合理理由。
 - 基于教育上疏忽照顾的举报必须符合特定标准，即显示损害或实时造成损害的风险以及未能成功介入事件的情况。

- 规定举报人必须向SCR提供自己的联络信息。
- 规定如果举报人希望一有调查摘要即取得一份，则他们必须向SCR提供一个电子邮箱。
- 阐明条例中所用的“校长”一词也指纽约市公校系统管理的幼教计划的主任。
- 阐明当举报人相信另有一份基于同一事实的举报材料时的举报程序，包括：
 - 举报人必须向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咨询。
 - 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无法确定是否有及接受另一份举报，或者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不提供“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则举报人必须提出该份举报。
- 许可的书面举报（LDSS-2221-A）由举报人和/或校长/其指定代理人根据举报人所提供的信息撰写。
- 更新程序：要求给儿童服务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简称ACS）行政区办公室的书面报告以电子邮件传送，并提供更新的联络信息。
- 增添指引：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如果怀疑有学生正遭受或有可能遭受人口贩卖，必须遵循防止人口贩卖学校安全规程（Human Trafficking School Safety Protocol）所述的程序。
- 更新有关处理对儿童构成实时危险的案件的程序，包括与学校保安人员（SSA）/纽约警察局（NYPD）协调的要求，以及在ACS未能按时到达的情况下继续监护该名儿童。
- 更新替怀疑受虐或受到不当对待的儿童拍摄伤处时的政策。
 - 规定在给伤处拍照前，学校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努力举报怀疑儿童受虐或受到不当对待的情况。
- 规定如果SCR作出执法转介（Law Enforcement Referral），则学校不需要另外再向执法部门举报。

第三节：针对与 ACS 的回应协调下举报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的程序

- 阐明“儿童保护服务”（CPS）工作者可以要求儿童脱下外衣。
- 更新ACS所用表格（DCP-048）的名称，以说明存在的紧急情况造成有伤害该儿童的即刻危险。
- 规定当CPS工作人员试图将学生置于保护性监护或当跨部门小组（Multidisciplinary Team, MDT）的一名或多名成员试图将学生带到儿童权益倡导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简称CAC）或儿童保护中心（Child Protective Center，简称CPC）时，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联络高级实地法律顾问，以支援相应程序。
- 添加“协作评估、回应、介入和支援”（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Response, Engagement & Support，简称CARES）个案的分节，这是向SCR举报但不要求调查的个案的另一种儿童保护回应。
 - 规定如果个案已在CARES记录，则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在家长同意下，才可以与ACS分享教育记录以及/或让ACS可以接触到该儿童。

第四节：学生涉及儿童福利的相关问题沟通的政策和程序

- 阐明层级回应规程，强调这是一项安全规程，而不是应对出勤率低的方法。
- 规定所收到的关于学生进入或离开寄养照护的信息必须输入OASIS。
- 如果家长不能充分解释学生缺勤而引起对该学生的安全的实时关注时，则规定将该问题升级上报给ACS。
- 规定指定负责的学校职员应联络纽约市公校系统寄养照护办公室要求支援。
- 强调单是出勤率低这一点，没有其他的对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的合理怀疑，则不用联络SCR。

第五节：举报人的法律问题

- 更新关于传票（包括法律支援的联络人）的指引。
- 阐明根据《普通市政法》§ 50-k获取法律代表和赔偿的资格。

第七节：职员培训及家长和学生教育

- 规定对学校职员的培训必须包括家庭可获得的资源。
- 添加ACS支援专线的电话。
- 根据州法律，规定幼稚园至8年级的学生应接受适龄的、旨在防止儿童剥削和性虐待的教学。
- 规定教育资源列入Infohub，并说明所提供的信息类型。

第八节：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举报不端行为的义务

- 根据《总监条例》A-820，规定任何向特别调查专员提出的举报均不得包括任何可识别学生的个人信息。

第九节：通知

- 要求每所学校都张贴ACS的联络信息。



总监条例

编号： A-750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录

引言	2
一. 定义	3
二. 向纽约州儿童虐待登记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举 报的程序	4
A. 谁有责任举报怀疑虐待和/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事件	4
B. 确定合理理由	5
C. 举报怀疑属于教育上疏忽照顾的不当对待行为	5
D. 进行举报	6
E. 处理儿童有实时危险个案的程序	9
F. 替怀疑遭受虐待或不当对待的儿童拍摄伤处的政策	9
G. SCR 不接受举报和/或将该举报转交给警方时的程序	11
三. 配合 ACS 应对怀疑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事件的程序	12
A. ACS 初步调查	12
B. 将学生转到儿童权益中心/儿童保护中心接受跨部门小组调查或带走学生并安排其他儿童保护服务	13
C. 另一回应方式的案例（协作评估、回应、介入和支援（CARE））	15
四. 沟通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的相关问题的政策和程序（分层应对程序）	16
A. 分层应对程序	16
B. 确定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	16
C. 审核和评估	17
D. 规定向 ACS 或 ACS 机构合作伙伴通报问题。	18
E. 把问题上报给 SCR	19
五. 举报人的法律问题	19
A. 责任豁免	19
B. 不举报所要承担的责任和处罚	19
C. 禁止报复行动	19
D. 向学校职员发传票	19
E. 雇员要求法律代表的权利	20

类别: 学生

发布尔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2 页 (共
29 页)

六.	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的责任	20
A.	防止学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	20
B.	学监办公室	21
七.	职员培训及为家长和学生提供的教育	21
A.	职员培训	21
B.	家长参与	22
C.	学生教育	22
八.	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举报不端行为的义务	22
九.	通知	23
十.	OORS 报告	24
A.	关于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 OORS 报告	24
十一.	技术协助	24
十二.	查询	24

摘要

本条例更新并取代 2017 年 09 月 28 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750。

根据《纽约州社会服务法》，学校工作人员有举报人的责任，并且在其专业身份的情况下，当他们收到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合理理由时，必须举报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情况。本条例概述纽约市公校系统（NYCPS）工作人员何时在法律上有义务进行此类举报。本条例也说明如何及何时为家庭转介社区支援。本条例还概述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有义务配合由纽约市儿童服务局（ACS）执行的调查工作，以及对于学生涉及儿童福利和欠缺充分理由解释缺勤，均予以升级处理。

本条例也回应州法律的规定，即公立学校向幼稚园至8年级的学生提供防止性虐待和剥削的相关教学。

引言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3 页（共
29 页）

假如子女未满 18 岁，经常同住家中的家长、监护人、监管人或其他人，或任何依法负责照顾该名子女的其他人有对其造成明显伤害的风险或无法做出最低限度的照顾去保护该名子女，则视为虐儿或不当对待儿童。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的工作人员，作为举报人，按规定必须立即向纽约州儿童虐待登记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简称 SCR）举报有合理怀疑的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的情况。

对于不是本条例所定义的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怀疑犯罪行为，以及有关纽约市公校系统的雇员的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与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学校课程或服务的问题，请参考[《总监条例》A-412](#)。

在任何时候，如果出现对儿童的健康或安全构成实时威胁的情况，或该名儿童需要立即就医，则必须立即通知 911。请参考[《总监条例》A-412](#)。

二. 定义

以下是本条例中所使用的用语的定义。

家长

本条例中使用的“家长”一词，是指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其他与学生有任何抚养或监护关系的人，或由家长指定代替父母或[《总监条例》A-101](#)所述的其他情况的任何个人。

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

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包括儿童的监护人、监管人或任何在相关时候负有法律责任去照顾该名儿童的人士。监管人可以包括任何年满 18 岁，持续或经常与该名儿童居住在同一个住所的人士。就本条例而言，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包括纽约市公校系统年轻家庭教育生活计划（LYFE）中心的雇员以及纽约市幼教中心（NYCEEC）的雇员。

儿童虐待

未满 18 岁的学生可能视作遭受虐待，如果其父母或对其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i)以非意外的方法对儿童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或允许造成这种伤害；(ii)造成或允许以非意外方法导致严重身体伤害的重大风险，或者(iii)触犯或允许他人触犯儿童性虐待的罪行。

不当对待儿童

不当对待儿童（包括疏忽照顾）是指负责照顾未满 18 岁儿童的人士未能对该名儿童提供充分照顾。不当对待/疏忽照顾儿童是指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

类别：学生

发布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4 页（共
29 页）

1. 未能做出最低程度的照顾而导致伤害儿童或将儿童置于实时危险，具体如下：
 - a. 在有经济能力的情况下，或者在已经获得了经济协助或有其他合理途径援助的情况下，或者在涉嫌教育上疏忽照顾的情况下，纵使学区或本地的教育机构和儿童保护机构已经努力改善此类涉嫌的失责情况下，仍然未能给儿童提供足够的衣、食、住、教育（教育上疏忽照顾）和/或医疗照护；或者
 - b. 未能为儿童提供适当的监管，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形下，对儿童造成伤害或允许造成伤害，或因此造成极大风险，包括：**(a)**滥用药物或酒精导致影响其充分监管儿童的能力，**(b)**过度体罚，或**(c)**任何其他性质相似的严重行为，导致需要家事法庭的协助，或者
2. 抛弃儿童。

合理理由

合理理由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指的是，根据观察到的事实、专业培训和经验，举报人认为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对儿童造成了伤害或者置儿童于实时危险中。

举报的对象

举报的对象是指被举报予 SCR 涉嫌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行为的人。

二. 向纽约州儿童虐待登记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举报的程序

A. 谁有责任举报怀疑虐待和/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事件

1. 当他们以专业和官方的身份处理儿童涉及此类事件时，按规定必须举报的人员如下：根据《社会服务法》，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工作人员按规定必须要举报，这些人员包括：教师、辅导员、学校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护士、行政人员或其他按规定持有执教或行政执照或证书的人士以及体育教练。
2. 不符合上文所述定义的人士，包括学校助手、相关服务提供方，以及与家长互动的学校工作人员（例如：家长专员），则根据纽约市公校系统的规定，当他们以各自专业的身份在学校工作和/或与学生互动时，按规定也必须要举报。
3. 此外，其他在学校工作的人员，包括：大楼管理人员和学校膳食工作人员，并无规定必须要举报，但是，当他们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情况时，他们也应举报。就本条例而言，所有与按规定必须举报的人员有关的行为和讨论也适用于没规定必须要举报的人员，除了举报本身并非必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5 页（共
29 页）

要之外。不过，如果没规定必须要举报的人员选择举报，则他们必须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B. 确定合理理由

1. 在确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符合向SCR举报的条件时，举报人应该依赖严谨的思考和客观事实。上文第一节的定义旨在帮助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工作人员了解他们何时负有法律责任进行举报。举报人在举报之前不必确定是否存在虐待或不当对待，也不必跟儿童面谈或检查其情况。不过，允许通过提问来确认提供的或观察到的情况，以便确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情况。
2. 纽约州和纽约市公校系统明白举报人对于确定是否有合理理由可能会受到偏见（隐含的或明显的）、个人信仰、价值观和经历的影响。举报人务必要了解的是：
 - a. 个人的偏见不应该影响判断；
 - b. 应该考虑到文化差异；
 - c. 贫穷本身不是举报的理由；
 - d. 只凭上学出勤率不佳本身不足以作为举报的理由（参考二.C节）。
3. 在举报人的工作场合，他们很可能会遇到需要帮助的或者处于危机中但是没有达到向SCR举报的法定门槛的家庭，这些家庭会从相关支援和服务中得益。应该把现有、适用的社区服务介绍给这些家庭。家庭支援服务不要求家庭正在接受儿童保护调查，他们可以在不向SCR举报的情况下接触到该类服务。关于如何获得家庭所需的范围广泛的服务的详情，请参考：[纽约市公校系统举报儿童虐待网站](#)。

C. 举报怀疑属于教育上疏忽照顾的不当对待行为

1. 上学出勤率差仅从其自身而言并不是怀疑不当对待的合理理由。只有当孩子受到伤害或者由于缺勤而有实时风险时，才向SCR举报怀疑发生教育上疏忽照顾的情况。学校工作人员应该首先尝试与学生、家庭和社区机构合作找到其所需，并找到能够满足其所需的资源。
2. 必须有以下所有的因素，才符合条件向SCR举报教育上疏忽照顾的情况：
 - a. 儿童必须是必须上学的学龄儿童且当前居住在纽约市；
 - b. 儿童必须是缺勤过多且没有正当的理由或原因；
 - c. 儿童的教育必须由于严重缺勤而受到影响（或者该名儿童有个别教育计划（IEP）且由于严重缺勤而错过了必要的服务）；
 - d. 已不单只是简单地给学生家里发送了字条或在电话留言通知家长或其

类别：学生

发布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6 页（共
29 页）

- 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学生严重缺勤及其造成的影响；
- e. 学校工作人员已经尝试努力让儿童和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解决出勤问题（参考[《总监条例》A-210](#)的相关例子）；以及
 - f. 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纠正这个情况。
3. [《总监条例》A-210](#)（课程出勤标准）规定了关于何时以及如何必须对仍然缺勤的学生进行407表出勤调查的要求。无论是否进行了407表调查，当符合了第二节C部分中规定的所有举报教育上疏忽照顾的条件时，都必须对教育上疏忽照顾进行举报。

D. 进行举报

1. 当举报人以官方或学校相关的专业身份处理未满18岁的学生有关事宜时，而他们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名儿童遭受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的虐待或不当对待，则举报人必须立即致电SCR：1-800-635-1522，举报其怀疑的虐儿事件。
2. 当举报人以专业或官方的身份处理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有关事宜时，而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陈述情况，根据个人了解的事实、状况或情况，如果属实的话，举报人将确认该名18岁以下的儿童遭受虐待或不当对待，举报人必须按照第二节D.1部分所述，立即向SCR举报怀疑的虐儿事件。
3. 举报人必须向SCR提供自己的联络信息，以及尽其所知，也提供相信对该宗涉嫌虐儿的举报直接知情的每一名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衔和联络信息。举报人必须提供有关涉嫌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信息，并且必须尽其所知，告知SCR该儿童是否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以及残障的性质。
4. 第二节C部分阐述了举报基于教育上疏忽照顾的怀疑不当对待行为的规定。[《总监条例》A-210](#)（出勤计划标准）说明有关调查学生缺勤情况以确定缺勤理由的程序。
5. 举报人必须向SCR索取“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号码必须由举报人和学校工作人员保留和使用，以完成OCFS的LDSS-2221A书面举报和纽约市公校系统网上事件报告系统（OORS）的举报（参见第二节D.8部分和第十节）。如果举报人希望，一有调查结果摘要即取得一份，则必须向SCR提供电子邮箱。
6. 向SCR举报了之后，举报人必须立即（不得迟于上学日结束）通知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并向其提供“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本条例所用的“校长”一词也指纽约市公校系统管理的幼教计划的主任。至于设于纽约市公校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编号：**A-750**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7 页（共
29 页）

系统大楼中的学校和幼教课程，校长的指定代理人必须是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及干预小组的成员（参见第六节）。与本条例相关的校长的责任在下文有进一步的阐述。如果校长选择委派一名指定代理人负责此事，则校长必须每年重新指定一名代理人。

7. 如果举报人有合理理由怀疑有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并且直接知道学校有另一名举报人基于相同的事实、状况或情况已向SCR举报，他们应立即向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咨询。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确认有人已举报并已获受理了，他们必须立即向举报人提供” 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不确认是否有人已举报并已获受理了，或者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没有给举报人提供” 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号码，则举报人必须立刻致电SCR进行举报，然后按照上述程序处理此事。
8. 举报人和/或校长/其指定代理人还必须在向SCR作了口头举报后的48小时内使用LDSS-2221A表格准备一份书面报告。这份书面报告必须包括：(a)认为对举报涉嫌的指控直接知情的每名职员姓名、职衔和联络信息；(b)如果举报虐待或不当对待的事件涉及残障儿童，则说明该儿童的残障情况以及学校所提供的医疗或相关服务；以及(c) SCR提供的” 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号码。举报人必须提供其举报是基于什么的有关信息，注明针对有关家长或其他的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的指控是什么。举报人还可以在调查后索取调查结果的副本，方法是在表格上“Reporter Requests Finding of Investigation”（举报人要求调查结果）的“是”（Yes）方格内打勾。该表格可以在[纽约市公校系统举报儿童虐待网站](#)找到。
LDSS-2221A书面报告必须以电邮方式传送给举报中当事人所居住的行政区的当地ACS办公室，以及其校长和学监的指定代理人。ACS行政区办公室和学监指定代理人的联络信息可以在InfoHub找到。
9. 学校必须将所有LDSS-2221A书面报告的副本保存在一个标为“怀疑虐待儿童事件报告”（Reports of Suspected Child Abuse）的文档中，并将该文档存放在只有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可以接触的安全地方。举报材料的副本也必须发送给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Student Services Manager），学生服务经理也必须以相同方式保管此类举报材料（关于学生服务经理在防止儿童虐待及介入方面的责任在第六节B部分予以阐明）。
10. 如果举报人收到有关先前举报涉嫌虐待儿童事件的更多信息，则举报人必须在收到更多信息后的24小时内致电SCR，说明自己拥有关于之前所举报的更多信息，并提供直接了解该指控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衔和联络资讯等新信息。如果上述更多的信息不包括新的指控，则不必有新的LDSS-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8 页（共
29 页）

2221A 书面报告。在致电 SCR 提供更多信息后，举报人必须告知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关于已经提供更多信息这一事实，并更新此前提交的 LDSS-2221A 书面报告，以纳入提供的额外信息，并根据第二节 D.8 中所述提交更新了的报告。

11. 如果举报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遭受虐待或不当对待，但其事实、状况或情况与触发之前涉及同一儿童的举报有所不同，则这些合理怀疑必须向 SCR 报告，并且必须根据第二节 D.8 部分所述准备并提交一份新的 LDSS-2221A 书面报告。

ACS 联络信息

LDSS-2221A 书面报告可以用电邮发送到以下的电子邮箱：

布朗士：dcp.bronxldss-2221a@acs.nyc.gov

布碌仑：dcp.brooklynldss-2221a@acs.nyc.gov

曼哈顿：dcp.manhattanldss-2221a@acs.nyc.gov

皇后区：dcp.queensldss-2221a@acs.nyc.gov

史丹顿岛：dcp.statenislandldss-2221a@acs.nyc.gov

特殊调查办公室（OSI）¹：OSI-appl@acs.nyc.gov

12. 只要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有职员在居住安置之所虐待或不当对待任何年龄的有特殊需要的个人，则必须向纽约州司法中心的弱势人士中央登记中心（VPCR）举报，电话是 855-373-2122，而不是向 SCR 举报。
13. 举报人向 SCR 举报的内容是保密的，但不得以匿名方式举报。举报人必须向 SCR 提供其姓名和联络方式，包括 ACS 在上学时间之外能够联系到举报人的方式。禁止 ACS 工作人员在调查期间向家长、举报对象或家人透露举报人的姓名或披露举报人所属的学校。此外，禁止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向家长、举报对象、家庭，或根据《社会服务法》禁止向未获授权接收此信息的任何个人披露举报人的姓名或确认学校做出举报。《社会服务法》规定，举报人的身份只能提供给 ACS、法庭、大陪审团、地区检察官、警察或特定获准可取得该信息的其他机构。²

¹寄养照顾的学生

²如果进入法庭程序，则举报人的身份可以被家长知道。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9 页（共 29 页）

除了符合本条例的规定或适用法律的情形之外，举报人按规定不可以在学校教职员之间讨论其举报的事宜。

如果举报人有理由怀疑其个人信息被纽约市公校系统职员向未获合法授权接收该信息的任何第三者，则必须立即致电法律服务办公室报告此事：**212-374-6888**。如果学校工作人员相信ACS工作人员向举报对象或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披露了举报人的身份或所属学校，则应致电儿童服务管理局（ACS）安全第一办公室报告此事：**718-543-7233**。

14. 如果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怀疑有学生正遭受或有可能遭受人口贩卖，必须遵循防止人口贩卖学校安全规程（**Human Trafficking School Safety Protocol**）所述的程序。

E. 处理儿童有实时危险个案的程序

1. 在任何时候，如果有理由相信儿童的健康或安全有实时危险，或儿童需要立即就医，则必须拨打**911**。参考 [《总监条例》A-412](#)。
2. 如果在向SCR举报怀疑发生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的上学日当天，没有与ACS取得联系，并且相信如果该儿童回家，则其生命、健康或安全将面临实时危险，那么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通知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以及通知学校保安人员/纽约市警察局，要求警方提供紧急协助。如果ACS正赶往学校并且会在放学时间之后到达，那么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立即通知学校保安人员/纽约市警察局，而且一名工作人员必须陪伴儿童直至ACS到达。

F. 替怀疑遭受虐待或不当对待的儿童拍摄伤处的政策

1. 对于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举报，纽约市公校系统的政策是对任何明显的外伤进行如下所述的拍摄。
 - a. 拍摄工作只能由完成恰当的纽约市培训的人员负责。在每所学校，最低程度是学校护士和指定联络人（根据第六节A.2部分的规定，由校长委任，就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事件与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联络的工作人员）必须完成此培训。每所学校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培训。如果没有给教校大楼指派一名学校护士，则校长必须确定另一名职员接受培训；更多的员工也可完成该培训。
2. 给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发通知及向SCR举报
 - a. 当举报人发现明显的外伤并且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遭到虐待或不当对待，举报人应该：**(a)**出于拍摄照片的目的，立即将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以及发现明显外伤一事通知校长/其指定代理人；以及**(b)**之后立即按照第二节D部分中规定的程序向SCR进行口头举报，并且根

类别： 学生发布尔日期： 编号： **A-750**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10 页（共
29 页）

- 据第二节D.6部分的规定，立即（不迟于该上学日结束）向校长/其指定代理人提供” 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号码。
- b. 当校长/其指定代理人被告知了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以及明显的外伤时，根据下文所述程序，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应立即让护士或指定联络人或另一名接受过培训的员工对明显的伤处进行拍照。
 - c. 接受过培训的拍照人员必须请校长/其指定代理人确认已向SCR举报。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确认已作出举报，则他们必须立即向拍照的人员提供” 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号码。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不确定是否已作出举报，则拍照人员必须立即致电SCR作出举报，并遵守第二节D部分中所述的程序。
 - d. 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应立即但不迟于拍照后24小时通知指定联络人，告知已经拍摄照片（如果指定联络人不负责拍照的话）。
 - e. 根据第二节D.8部分所述的程序，举报人必须在向SCR口头举报后48小时内提交书面的LDSS-2221A报告。举报人必须在表格上的“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Actions Taken or About to be Taken）的“照片”（Photographs）方框中打勾。
3. 拍摄照片
- a. 照片必须以最能照顾到该儿童的利益和隐私的方式，在不公开的环境中由一名接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拍摄。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将学生带到护士办公室或学校的医务室拍照。
 - b. 拍摄工作必须使用分发给学校或学校行政人员的市政府拥有的设备，不可使用个人拥有的设备。
 - c. 不可拍摄或检查儿童的生殖器、会阴或乳房部位。
4. 将儿童伤势/多处伤势的照片传给ACS。
- a. 拍摄完照片之后，必须立即将包含照片的设备交给指定联络人。
 - b. 指定联络人必须获得以下信息：SCR” 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学生姓名、学生的OSIS号码；以及提交LDSS-2221A书面报告的日期。
 - c. 根据纽约市公校系统制定的程序，指定联络人在提交书面LDSS-2221A报告时，或尽快在之后，必须使用市政府拥有的设备将附上照片的加密电子邮件发送到下文所列的特定行政区指定的ACS电子邮箱。该电子邮件必须包含：SCR” 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号码、学生姓名、学生的OSIS号码、所附照片的数量、寄件人姓名、以及学校名称和学区行政区编号（DBN）。

布朗士：

DOEPHOTOSBRONX@ACS.NYC.GOV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日期： 编号： **A-750**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11 页（共
29 页）

布碌仑： DOEPHOTOSBrooklyn@acs.nyc.gov

曼哈顿： DOEPHOTOSManhattan@acs.nyc.gov

皇后区： DOEPHOTOSQueens@acs.nyc.gov

史丹顿岛： DOEPHOTOSStatenIsland@acs.nyc.gov

5. 保留和存储照片

- a. 指定联络人必须打印照片。如第二节D.9部分所述，照片必须与LDSS-2221A书面报告一起存放在只有校长/其指定代理人才能接触到的安全地方。如第二节D.13部分所述，报告和照片是机密文件，不得向举报对象、家长或家人披露，只能向根据《社会服务法》获得授权收取此类信息的人士披露。
- b. 将照片传给ACS并打印了照片后，指定联络人必须保存ACS的确认收悉的电邮收据，删除该市政府拥有的设备上的照片，并删除发送给ACS的电子邮件和所附照片。

6. 如果SCR不接受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的报告时的拍照程序

- a. 在给伤处拍照前，学校职员必须尽最大努力举报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事件。如果拍了照片，但是出现SCR不接受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报告的情况，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通知指定联络人报告被拒绝了。
- b. 指定联络人将立刻从市政府拥有的设备中删除拍摄的照片。不得复制或保留这些照片。

G. SCR 不接受举报和/或将该举报转交给警方时的程序

1. 如果SCR的接线员拒绝接受举报，举报人可以要求SCR的主管审核该举报。如果举报不被接受，则举报人必须取得接听电话的SCR接线员和/或主管的姓名，并告知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已作出举报但未被接受的事实。应该填写一份OORS报告记录此事。
2. SCR会将某些个案进行执法转介（Law Enforcement Referral，简称LER），并将关于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举报交由纽约市警察局调查。学校工作人员必须配合警方的调查并与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如果SCR作出执法转介（LER），学校毋须另外再向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果纽约市警察局想就怀疑家长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指控向学生提出讯问，校长必须允许进行该讯问，并且不得联系学生的家长。如果警方想就一名持续或经常出现在同一住宅的人士的虐童指控向学生提出讯问，校长向警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12 页（共
29 页）

方咨询后，应决定是否在不通知家长的情况下进行该讯问。无论是何种情况，在讯问进行期间，校长或是让该儿童感到安心的人都必须在场，除非儿童另有要求。

4. 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所述的健康与安全紧急例外情况，可以向警方或地区检察官披露儿童的学生档案。如果警方或地区检察官通知校方他们正在调查一起关于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的指控，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在向警方或地区检察官透露任何档案之前先向他们的高级实地法律顾问咨询，但是，透露这些档案一事不应不合理地延迟。
5. 如果是以下情况，则必须遵守 [《总监条例》A-412](#) 所述的程序（学校的安保）：**(a)** 当纽约市警察局想就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以外的犯罪指控对一名学生进行讯问，以及**(b)** 当纽约市警察局想就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以外的犯罪行为而获取涉及此事的一名儿童的学生档案。

三. 配合ACS应对怀疑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事件的程序

A. ACS 初步调查

1. 当SCR把一份举报材料转至地方ACS办公室且要求进行调查，则ACS要进行初步儿童保护调查。指定调查该个案的ACS儿童保护专家（CPS工作人员）将对举报人和学校中对举报的事件直接知情的人士进行问话。
2. 所有学校工作人员都有法律责任配合对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的调查，并与指派的CPS工作人员合作，无论这些指控是否由学校工作人员举报的。
3. 当CPS工作人员想在学校场地对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进行儿童保护评估时，学校工作人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必须通知校长/其指定代理人。
 - b. 每当CPS工作人员在调查举报时，必须先核实CPS工作人员的身份资格，即要求查看其带照片的身份证。学校工作人员不应复印CPS工作人员的带照片身份证。每当CPS工作人员在电话上与学校工作人员沟通时，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要求致电者从其ACS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发送有ACS信头的传真，以核实致电者的身份。
 - c. CPS工作人员的身份资格得到核实后，可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所述的健康与安全紧急例外情况而准许CPS工作人员接触与举报中提及的儿童及其兄弟姐妹（如果他们就读于同一所学校）的所有有关的学生档案（如果适用的话，包括个别教育计划（IEP）和评估）。学校可以在准许取用此类档案或提供副本之前向高级实地法律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编号：**A-750**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13 页（共
29 页）

顾问咨询，但不得无故推迟透露此类档案。学校应以电子方式（例如：电子邮件或传真）提供CPS工作人员所要求的档案，也可提供此类档案的纸本版。

- d. CPS工作人员的身份资格核实了后，必须准予进行讯问，并搜集与儿童保护调查和评估相关的信息。如果CPS工作人员或该儿童提出要求，则熟悉该儿童的一名学校职员可以在场观察对该儿童的任何讯问。在此类讯问时在场的学校工作人员必须保密且可能会被传唤到法庭作证。
- e. 如果CPS工作人员想就怀疑家长涉嫌虐待或不当对待学生而向学生进行讯问，学校不得联系该学生的家长。若怀疑涉嫌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人不是家长，而是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则校长向CPS咨询后，应决定是否与学生的家长联络。
- f. 在进行调查时，CPS工作人员可以叫儿童脱下外衣，如果CPS以其专业意见认为有必要脱掉外衣，以确定虐待或不当对待的性质或程度。除非有另一名CPS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或学校护士在场，否则，在任何情况下，CPS工作人员均不可脱下儿童的外衣。如果需要脱下孩子的内衣裤进行检查，则必须将孩子带到医院，或者根据第三节B部分所述的程序，将孩子带到儿童权益倡导中心进行此类检查。
- g. 如上文所述，在进行调查时，CPS工作人员必须获准在学校场地询问和评估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举报中的当事人儿童及其兄弟姐妹，无论其兄弟姐妹是否就读于同一所学校。

B. 将学生转到儿童权益中心/儿童保护中心接受跨部门小组调查或带走学生并安排其他儿童保护服务

根据个别情况，处理怀疑涉嫌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时，可能会导致学生被带离学校，以便进行适当的后续行动和/或其他评估。这可能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发生：(a) ACS 工作人员或纽约市警察局将学生带走，将其置于保护性监护；或者 (b) 学生被带到儿童权益倡导中心（CAC）或儿童保护中心（CPC），在一个适合儿童的环境中进行跨部门小组（MDT）调查。以下阐述学校在此类情况下必须遵循的程序：

1. 学生被置于保护性监护

在某些情况下，ACS 工作人员或纽约市警察局可以将学生带离学校并将其置于保护性监护去保护该儿童的安全。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14 页（共
29 页）

2. 将学生转到CAC/CPC

在涉及身体虐待、性虐待和/或严重不当对待指控的案件中，学生可能会被跨部门小组（MDT）的成员带到儿童权益倡导中心（CAC）/儿童保护中心（CPC）接受 MDT 调查。跨部门小组（MDT）由 ACS、纽约市警察局、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虐待儿科医生组成，他们一起工作实现以下目标：

- a. 确保以及时、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收集证据；
- b. 减少重复讯问的需要，以及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在适合儿童的环境中对受害儿童进行联合讯问，将调查过程对儿童所造成的心理创伤减到最低；
- c. 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为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的受害者提供由合格的医疗专业人员进行的及时医疗检查和治疗；以及
- d. 让受害儿童和无犯罪行为的看护者可接触危机干预、受害者权益倡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3. 当CPS工作人员试图将学生置于保护性监护或当跨部门小组（MDT）一名或多名成员试图将学生带到CAC/CPC时，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遵守以下程序：

- a. 当CPS工作人员出示法庭指令或DCP-048表格（ACS的书面声明，说明存在对儿童构成直接伤害威胁的紧急情况）后，学校必须准许他们将学生置于保护性监护。DCP-048表格必须由个案工作人员或主管签名。如果CPS工作人员未能出示法庭指令或DCP-048表格，则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与CPS工作人员的主管确认ACS已确定必须将学生置于保护性监护。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应该联络高级实地法律顾问，要求在此过程中提供支援。
- b. 跨部门小组（MDT）的成员在出示 CAC/CPC的跨部门小组授权书（Release Form）后，学校必须允许他们将学生带到CAC/CPC。该授权书必须由跨部门小组（MDT）适当的成员签名。该授权书可以在这个网址找到：[纽约市公校系统虐待儿童举报网站](#)。学校必须要求查看CPS工作人员或跨部门小组（MDT）成员带照片的身份证，以核实他们的身份资格。但是，任何学校工作人员都无权复印CPS工作人员或跨部门小组（MDT）成员的带照片身份证。
- c. 当学生被带离并置于保护性监护或被带到 CAC/CPC时，学校必须立即通知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学生服务经理必须保留所有此类学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15 页（共
29 页）

生被带离的记录。

- d. 学校必须在校内一个安全的地点保留一份法庭指令的副本、DCP-048 表格或CAC/CPC的跨部门小组（MDT）授权书。
- e. 当学生被带离接受CAC/CPC讯问时，如果该儿童感到不安与跨部门小组成员一起离开，或者应孩子或跨部门小组成员的要求，学校的职员可以跟随学生和跨部门小组成员前往指定的目的地。但是，在调查期间，任何学校工作人员均无权进入实际的讯问室，也不得观察该讯问。
- f. 在跨部门小组（MDT）成员将学生送到CAC/CPC的情况下，该跨部门小组（MDT）成员将通知家长，并向家长提供联络信息。如果家长与学校联络，则学校应告知家长学生已被带到CAC/CPC，并应向家长提供联络信息。
- g. 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不负责将学生送去接受进一步的评估。跨部门小组（MDT）成员应负责将该名儿童送到CAC/CPC并将其送回学校、家里或其他适当的目的地。
- h. 学校必须在网上事件报告系统（OORS）中记录所有学生被带离学校并置于保护性监护和/或被送到CAC/CPC以进行跨部门小组（MDT）调查的情况。

C. 另一回应方式的案例（协作评估、回应、介入和支援（CARE））

在完成了回应举报的初步审核之后，ACS 在获得家庭许可之后，可以将该个案转至另一回应方式，而不是进行调查。“协作评估、回应、介入和支援”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Response, Engagement & Support，简称 CARES）是对 SCR 收到的举报的另一种州法律认可与管辖的儿童保护回应。如果所举报的个案，儿童并不会立刻或即将遇到危险，并且没有严重的儿童虐待指控，CARES 的回应方式是，与家庭合作，评估儿童安全和家庭需求，鼓励家庭找出自己的方法去解决挑战，并确认支援他们的资源，以便帮助照护和保护他们的孩子。CARES 回应办法不要求进行调查或确认是否有家长或其他法律上负有责任的人（PLR）虐待或忽略儿童。

1. 如果安排采用CARES方式回应举报，ACS将在七天之内评估儿童在其家里是否安全。如果在评估过程中，或者在采用CARES回应办法的任何时候，对于儿童的安全有忧虑，则可以重新安排对该个案进行儿童保护调查。
2. 如果个案采用CARES回应方法，则必须获得家长同意，学校工作人员才可以与ACS分享教育档案及/或让ACS可以接触到该儿童。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16 页（共
29 页）

四. 沟通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的相关问题的政策和程序（分层应对程序）

A. 分层应对程序

分层应对程序是一种相互协调的努力去监管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的安全。这不是解决出勤率差的方法。有关如何改善长期缺勤或者有长期缺勤风险的学生的出勤问题的策略，请参考：<https://schools.nyc.gov/school-life/school-environment/attendance>。

就本条例而言，纽约市公校系统学生如果 (i) 在寄养家庭，(ii) 在接受法庭指令的监管，以及 (iii) 名字在 SCR 举报中提及并目前接受 ACS 调查，或者在当前或之前的学年在 ACS 调查后证实情况属实，则称为“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

（students with child welfare involvement）。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归类为三个层级，如下文第四节 B 部分所定义。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如果未能充分解释其缺勤情况，这可能表示该名学生的安全有风险，或者该家庭需要支援去解决使他们难以将孩子送去上学的困难。

1. 学校必须密切监督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的出勤情况。除了执行 《总监条例》A-210 中所述与出勤相关的规定外，在检视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的出勤情况时，学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联络家长、向 ACS 通报相关问题和 OORS 报告事宜采取后续行动。
2. 就本条例而言，“提供充分解释的缺勤”指的是，校长向外展工作人员咨询之后，确定对于缺勤情况的解释是令人满意的，具体而言：**(a)** 不会让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对于提供的缺勤理由生疑；以及**(b)** 对于相关儿童的安全不会产生忧虑。“提供充分解释的缺勤”不一定需要根据学校的出勤政策构成有正当理由的缺勤。

B. 确定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

学校必须采取下列步骤确定“分层应对程序”所适用的学生。

1. 每个月，纽约市公校系统利用 ACS 和纽约市公校系统之间的现有资讯匹配，将生成并安全存储 OASIS 资讯系统中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名单。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负责确保学校收到并检视其学校里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名单。学校必须在获得更多信息后更新这些名单。
 - a. 学生进入或离开寄养家庭时，有关机构需要发送一封通知信给学校。该信息必须立刻输入 OASIS 系统并且视作更新过的寄养学生名单。
2. 在本条例中，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归划为第一层、第二层和第三层，定义如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17 页（共
29 页）

下。

a. 第一层

第一层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情况的学生：

- i. 就读于小学或初中（学前班至 8 年级）；以及
- ii. 姓名在 SCR 举报中被提及，目前接受 ACS 的调查，或其家庭正接受法庭令的监管。

b. 第二层

第二层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情况的学生：

- i. 就读于小学或初中（学前班至 8 年级）；以及
- ii. 姓名在 SCR 举报中被提及，在这个学年或上一学年接受 ACS 的调查后证明情况属实。

c. 第三层

第三层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情况的学生：

- i. 就读于小学或初中（学前班至 8 年级）；以及
- ii. 目前接受寄养照顾（包括尝试脱离寄养阶段）

c. 审核和评估

学校必须采取下列步骤监督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的出勤情况，以便确保他们符合家庭和学生的需求：

1. 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将涉及儿童福利的每名学生分别指派给一名学校职员加以监督其需要，包括每天检查出勤情况，每天针对学生缺勤的个人情况致电，以及慢慢熟悉学生及其学业发展情况。该人还必须定期询问班主任教师和学校健康办公室，并在 ILOG 或接替的系统中（统称“**ILOG**”）更新这些学生的有关记录，加入有关问题的相关信息。
2. 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确保负责监督这些学生的出勤情况并就缺勤情况与家庭进行后续沟通的学校员工(a)可以看到学校里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名单，(b)了解并使用自动化学生资讯系统（**ATS**）、**OASIS**或任何接替的学生信息系统中的相关指标去确认学前班至8年级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以及(c)熟悉本条例中的程序。
3. 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确保学校指派的指定人员、出勤协调员和/或负责监督这些学生的出勤情况的学校职员能够获取反映学生每天出勤状况的信息。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18 页（共
29 页）

4. 在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缺勤的每一天，指定的学校职员必须在当天联络家长，并将联络结果通知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如果无法联络到家长。如果与家长联系后，家长提供了理由，则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在向指定的学校职员咨询后，根据上述第四节A.2所下的定义，必须确定家长提供的理由是否充分。
5. 学生每缺勤一天，指定的学校职员必须在ILOG中记录以下内容：**(a)**如果与家长取得了联系，家长提供的缺勤理由以及校长对其解释是否充分的判定；或**(b)** 如果无法联系到家长，尝试的联络和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根据下文第四节D部分所阐述的情况，必须将缺勤情况向ACS通报。
6. 每个星期，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跟进学年迄今（YTD）的出勤率以及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的缺勤和迟到总天数，可在学校考勤小组例会、校长领导班子会议或由学校制定的其他架构中了解该信息，以便审查学年迄今的每周出勤报告。

D. 规定向 ACS 或 ACS 机构合作伙伴通报问题。

1. 在属于第一层的学生缺勤的第一天，如果在联络家长的过程中，出勤协调员/校长指定人员：**(a)** 无法与家长取得联系；**(b)** 联系到家长，但校长向联络家长的职员咨询后，确定家长所提供的缺勤解释不充分，导致马上对学生的安全表示担忧；或**(c)**联系到家长，但家长未提供任何理由解释缺勤（例如：家长挂断电话或拒绝回答学校的问题），则出勤协调员/校长指定人员必须：
 - a. 立即与指定的ACS小组或ACS机构合作伙伴联络，通报学生的缺勤情况和联络结果；以及
 - b. 在ILOG中记录学校与ACS联络的情况。
2. 对于第二层和第三层的学生，在连续缺勤的第三天，在无法联系到家长和/或家长对于该缺勤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或者在校长向联络家长的职员咨询后确定家长没有提供充分解释的情况下，指定的学校职员必须：
 - a. 立即联系ACS教育小组，电话号码是212-453-9918，或发电邮至Education.unit@acs.nyc.gov，也可联络适当的寄养服务机构（如适用），通报学生的缺勤情况和联络的结果；以及
 - b. 在ILOG将学校与相关的ACS办公室合作伙伴的联络记录下来。
3. 指定的学校工作人员也应该联络[纽约市公校系统寄养照顾办公室](#)要求支援。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19 页（共
29 页）

E. 把问题上报给 SCR

如果职员在任何时候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儿童福利的儿童是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的受害者，则该名职员必须：(a)根据第二节 D 部分所述，立刻向 SCR 举报其怀疑之事；以及(b)确保立刻联络适当的 ACS 办公室，或者寄养提供机构（如果适用）。如果职员在任何时候有理由认为该儿童的健康或安全有实时的危险威胁，或该儿童需要立即就医，必须拨打 911。

仅仅是出勤率差，但是没有对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的合理怀疑，则不应向 SCR 举报。此类出勤问题应该与参与的 ACS 小组和/或机构提供方联络予以解决。

五. 举报人的法律问题

A. 责任豁免

任何基于善意根据《社会服务法》的其他规定和本条例参与撰写举报材料、拍照、带走或收留儿童或披露儿童保护服务信息的任何学校员工将免于因此类行为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假定举报人是善意，是假定这些人在履行其职责，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并且在举报、拍照、带走或收留儿童，或在根据《社会服务法》的规定披露儿童保护服务信息时，未有蓄意的失当行为或严重疏忽。明知故犯提交虚假举报会使举报人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B. 不举报所要承担的责任和处罚

如果员工有合理理由怀疑有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行为，却蓄意和/或知情不报该行为可能会导致刑事诉讼或民事责任。这也可能导致纽约市公校系统对该雇员采取纪律处分。

C. 禁止报复行动

学校和/或其他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不得因某名雇员旨在遵守本条例而采取的行动而对其采取任何报复性的个人行动。

D. 向学校职员发传票

学校职员必须遵从所有依法发出的传票。如果职员收到传票必须出庭或提供与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案件有关的文件，则他们必须立即联络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此外，如果收到传票必须出庭，要联络高级实地法律顾问（Senior Field Counsel）。关于呈交记录的传票，请联络：

DOESubpoenas@schools.nyc.gov。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20 页（共
29 页）

如果传票是政府机构发出的，则职员应与传票上所列的律师联络，并要求将他们列于即将出庭的电话通报名单上。电话提醒让职员可以在必须亲自出庭前留在学校工作。该职员最好在出庭前与政府律师讨论听证会预期将如何进行。该职员也可以要求律师安排在其作证之前在法院的一个单独的私人房间等候。

E. 雇员要求法律代表的权利

雇员有权要求纽约市法律局在因其遵守本条例而采取行动而导致对其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中为其辩护。

雇员一般有资格获得法律代表和补偿，前提是在相关时间段内，该雇员在其公务范围内行事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并且没有违反纽约市公校系统的任何规则或规定。因为通报怀疑儿童虐待或不当对待个案而受到诉讼的善意举报人，将获得法律代表和补偿。

说明：对任何举报有问题或疑虑的举报人可致电 ACS 安全第一办公室，电话号码是 718-543-7233。

六. 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的责任

A. 防止学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

1. 每一所学校的校长都必须成立一个防止学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除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外，该学校小组应包括但不限于：一名行政人员、辅导员、教师联合会（UFT）代表、家长代表、其他学生人事服务代表，以及学校领导小组的代表。
2. 每名校长应该在防止学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中指定一名职员为联络人（下文称“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沟通。指定联络人将协助促进学校、ACS和寄养机构之间的跨机构联络和信息分享，并且将担任与儿童虐待（包括人口贩卖和剥削）有关问题的联络人。
3. 防止学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应该：
 - a. 每年制定、实施和更新防止学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计划，该计划是学校年度“综合学校和青少年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必须在每个学年的10月31日之前提交。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计划必须包括职员培训以及为家长和学生提供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的教育计划。（参见第七节有关培训及家长和学生教育的更多信息）
 - b. 与学监办公室的学生服务经理合作，向学校职员提供有关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的培训、资源和指导。各小组可以根据合约要

类别：学生

发布尔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21 页（共
29 页）

求，由校长酌情决定，使用教师会议和准备时间来准备此类资源和指导并提供此类培训。

- c. 善用当地社会服务机构为职员、学生和家长提供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的服务/培训。ACS的教育小组可以协调安排ACS职员参与学校举行的培训。培训要求可以发送到education.unit@acs.nyc.gov，或致电212-453-9918提出该要求。

B. 学监办公室

1. 学监应指定一人，通常是负责支援学校的学生服务经理或其继任者，回应与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相关的事宜。具体而言，该指定代理人负责：
 - a. 审核、评估与批准每所学校的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计划；
 - b. 担任以下机构和员工的联络人：纽约市公校系统全市防止儿童虐待与疏忽照顾协调员、SCR、ACS及其他服务提供方；
 - c. 与ACS、社区机构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建立工作关系，以加强与学校职员、家长及学生的沟通以及为他们所提供的服务。
 - d. 接收校长有关举报给SCR的所有个案的书面报告，并与ACS保持紧密联络；以及
 - e. 根据第七节所述，向学校行政人员、指定联络人和防止学校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小组持续提供关于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其政策的支援与培训。
2. 根据第四节C部分，该指定代理人也负责确保学校收到并检视学校中涉及儿童福利的学生名单并采取相应行动。

七. 职员培训及为家长和学生提供的教育

A. 职员培训

1. 每年，所有指定联络人必须接受指定联络人的培训，该培训涉及对怀疑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事件的确认和举报，以及纽约市公校系统的举报规程。
2. 必须向所有学校职员提供培训，让他们能够履行举报和本条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此类培训必须在每一年的10月31日之前举行，而且必须包括：
 - a. 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的迹象；
 - b. 本条例的规定，包括何时必须举报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如何举报以及如何配合当地ACS的调查；
 - c. 在举报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管理以及与学生及家长合作的技巧；以及
 - d. 与举报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事件相关的法律层面问题和相关影响，包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22 页（共
29 页）

括但不限于保密要求和不举报的后果；以及

e. 提供给家庭的资源。

3. 必须向指定联络人和学校护士提供关于拍摄涉及举报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外伤的培训。如果学校大楼没有指定学校护士，则必须向校长确定的另一位负责拍照的职员以及依照第二节F.1部分所阐述的目的而安排的任何其他职员提供此类培训。

B. 家长参与

1. 所有学校必须制定关于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的教育课程并向家长提供这些课程。此类课程应讲解与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相关的法律，包括学校在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中的职责，以及学校举报怀疑虐待或不当对待案件的责任。这些课程可能也包括学校家长支援小组关于建立和提高亲子技巧的活动。
2. 家长教育活动应以正面方式呈现并将重点放在学校为保护儿童和帮助家庭的准备工作上。
3. 学校和社区中的资源应用于向家长和学生提供直接和间接的支援。可以给有兴趣的家长提供转介ACS的支援热线：(212) 676-7667。在不向SCR举报的情况下，社区服务提供方也可以提供治疗服务和具体的服务。如果了解详情，学校应参考纽约市公校系统和ACS关于教育上疏忽照顾举报的联合政策：[纽约市公校系统举报儿童虐待网站](#)。

C. 学生教育

1. 学校必须向所有学生提供下列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包括在现有的健康和安全教育课程中：
 - a. 向学生提供关于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性虐待和攻击的适龄信息和活动；以及
 - b. 适龄的、关于防止策略和培养个人安全技能的信息。
2. 所有幼稚园至8年级的学生应接受适龄的、旨在防止儿童剥削和性虐待的教学。
3. 教育资源可以在Infohub找到。资源包括：教育并帮助学生与家长理解，如果他们或他们认识的人遭到虐待或不当对待（包括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绑架、家庭暴力、惩罚和约会暴力等）时如何寻求帮助和介入服务。

八. 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举报不端行为的义务

若纽约市公校系统员工或与学校课程或服务有关的其他人士对学生有性虐待和/或不端行为，纽约市公校系统的每位员工或工作人员都有肯定的义务立即向纽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A-750**

主题：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23 页（共
29 页）

约市学区的特别调查专员通报任何关于该行为的信息，无论该行为是发生在校内还是校外。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或工作人员若知情不报此类不端行为，将会导致撤职或解雇。正在调查的个案，其信息是保密的。根据 [《总监条例》A-820](#)，凡向特别调查专员提出的举报均不得包括任何学生的个人可识别信息。

可以使用下列方式与特别调查专员联络：

212-510-1400

80 Maiden Lane -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http://nycsci.org/>

九. 通知

- A. 每所学校必须在显眼的位置张贴“《总监条例》A-750重点内容”（Highlights of Chancellor’s Regulation A-750）。可以在[纽约市公校系统举报儿童虐待网站](#)找到这份材料。
- B. 每名校长必须向所有员工（包括教职员和非教职员）提供一份“《总监条例》A-750重点内容”。
- C. 必须向任何索取[《总监条例》A-750](#)的员工提供该文件。
- D. 每所学校应以英语和西班牙语以及《总监条例》A-663所规定涵盖的语言提供关于OCFS虐待/不当对待儿童的热线号码、防止虐儿的支援服务联络信息和使用OCFS网站的说明，具体如下：
 1. 张贴信息：(a) OCFS运作的免费电话号码（1-800-342-3720），用于接收关于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举报；以及(b) 进入OCFS网站的网址：<http://ocfs.ny.gov/main/cps/>。
可以在[纽约市公校系统举报儿童虐待网站](#)找到张贴的材料。
 2. 张贴信息：(a) ACS防止虐儿的支援热线号码（212-676-7667）或者发电子邮件到connect@acs.nyc.gov，以及 (b) 这些信息可以在纽约市公校系统的网站找到。此类信息应该张贴在学校大楼非常显眼的位置以及在学校网站上（如果学校有网站）。
 3. 以学校所决定的方式至少每学年向家长提供一次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沟通方式或让学生将此信息带回家；
 4. 向校内每名老师和行政人员提供此类信息；以及
 5. 在学区和学校层面的行政办公室提供此类信息。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A-750**

主题： 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

页码： 24 页（共
29 页）

十. OORS报告

A. 关于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的 OORS 报告

在校长/其指定代理人获悉已向 SCR 举报虐待或不当对待儿童事件并收到”举报案件编号”（Call I.D.）的 24 小时之内，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提交一份 OORS 报告。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必须在 OORS 报告中输入”举报案件编号”。不得输入举报来源的任何信息，因为这项信息是保密的。

纽约市公校系统的 OORS 网站可从此处进入：<https://apps.schools.nyc/ospp/>。安全及青少年发展办公室提供一个服务台，协助解决技术问题。服务台办公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00 至晚上 7:00。如要联络服务台，请拨打电话 718-935-5004 要求 OSYD 的网上支援（OSYD Web Support）。

十一. 技术协助

安全及青少年发展办公室协助实施本条例和制定防止儿童虐待和不当对待及干预计划，并提供关于防止虐待和不当对待儿童的所有培训和教育材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在[纽约市公校系统举报儿童虐待网站](#)找到更多关于防止虐待儿童的材料和资源。如需要技术协助，请联络全市防止儿童虐待/疏忽照顾计划协调员（参见第十一节中的联络信息）。

十二. 查询

有关本条例的相关查询，应向下列机构提出：

<u>电话：</u>	<i>Citywide Coordinator（全市协调员）</i>	<u>传真：</u>
212-374-0805	<i>Child Abuse/Neglect Prevention Program （防止儿童虐待/疏忽照顾计划）</i>	212-374-5751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纽约市教育局）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